关于《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政策解读

山亭区政府印发了《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山政办字〔2022〕17号，以下简称《规划》），为了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理解政策相关内容，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政策背景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发表系列重要论述，多次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40周年纪念日视察唐山，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行专门部署，深刻阐述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大意义、工作方针、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明确提出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效举措和具体行动。

1. 编制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三、出台目的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要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并多次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把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上升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原则和根本遵循。“十四五”期间，是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地震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重点任务。在全区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六大体系的公共服务现代化框架体系，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调查风险底数，严格抗震监管，推进抗震加固，扩大科普宣传。二是优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体系，优化监测站网，强化预测预报，科学发布预警，建设专用台网。三是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业务体系，加强应急准备，强化应急响应，提升救援能力，震灾情景构建。四是健全地震信息服务业务体系，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五是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加强合作交流，鼓励成果转化。六是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强化行政执法。

1. 重要举措

（一）重点项目。为服务规划目标实现，立足行业优势，解决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短板和弱项，拟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础工程、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城乡地震综合防御基础工程、地震应急与救援基础工程建设等4个分项工程。

（二）保障措施。为保证规划的落实，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健全投入机制、强化人才支撑、做好规划评估等保障具体措施。

六、相关问题解释

政策解读部门：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首席解读顾问：于广明

政策咨询电话：0632-8821103